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1、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会议议程	4
3、会议议案	
3-1、审议《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
3-2、审议《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
3-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3-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3-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3-6、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	11
3-7、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3-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3-9、审议《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5
3-10、审议《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6
3-11、审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18
3-12、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9
3-13、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3-14、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请参照《阳光照明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编号：2020-018）中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见下表

序号	议程
1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员情况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4	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5	回答股东提问
6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8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1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2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陈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就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向大会作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花天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就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做到及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认购股权、出售资产等事项，购买价格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秘书 赵芳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周亚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 营业收入：531,619.70 万元，比 2018 年的 561,619.13 万元减少 5.34%。
- (2) 营业利润：60,249.91 万元，比 2018 年的 43,237.89 万元增长 39.35%。
- (3) 利润总额：59,721.97 万元，比 2018 年的 45,284.14 万元增长 31.88%。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34.96 万元，比 2018 年的 38,453.89 万元增长 25.96%。
- (5) 每股收益：0.34 元，比 2018 年的 0.26 元增长 30.77%。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3,441.50 万元，比 2018 年的 355,743.16 万元增长 4.98%。
- (7) 每股净资产：2.57 元，比 2018 年 2.45 元增长 4.9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29%，比 2018 年的 11.30%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秘书 赵芳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年度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4.9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支付上年度股东现金股利后，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73,960.34 万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份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财务总监 周亚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0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15.35%；营业成本 31.50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12.65%；费用合计为 8.80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12.35%；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 亿元，比 2019 年减少 33.93%。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财务总监 周亚梅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类减值 20,837.25 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78.1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15.94 万元，计提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435.22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89.62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 10,718.34 万元。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837.25 万元。

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78.13 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15.94 万元。

3、 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35.22 万元。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准备 2,589.62 万元。

5、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均高于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测算结果，故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 10,71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以 24,850 万丹麦克朗收购诺乐适投资（丹麦）100%股权，收购形成商誉 9,454.70 万丹麦克朗，为了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诺乐适投资（丹麦）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与包含商誉的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相比较后，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11,553.96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0,837.2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赵芳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董事会秘书 赵芳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报披露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
刘升平	独立董事	10
吴清旺	独立董事	10
傅黎瑛	独立董事	10
陈 卫	董事长	170.98
陈森洁	董事	150
官 勇	董事、总经理	167.43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5.61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57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78.26
陶春雷	职工代表监事	57.12
许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1月-7月)	45.79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赵芳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控股子（孙）公司核定 2020 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20,000	五年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 有限公司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	1,500	一年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2,000	一年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 有限公司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6,000	一年
合计		100,50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 2019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91%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因其业务发展所需拟提供的担保，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孙）公司提高资金周

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法律文书。此议案金额为公司担保的最大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20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董事长 陈 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履职条件，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报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为每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年的报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陈 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卫、陈森洁、官勇、吴国明、李阳、赵芳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陈 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沃健、宋执环、任明武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 花天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花天文、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直接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陶春雷，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